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融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冠融(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融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冠融(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

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主要经营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两项议案对外投资金额及本年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内蒙古如银在线消费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在呼和浩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如银在线消费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两项议案对外投资金额及本年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